

AF  
F812.96  
1080



財 政 工 作 報

臺、省財政

一、省預算及收支

甲、前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收支

中華民國前四年十月廿五日日本前台灣總督正式向我國投降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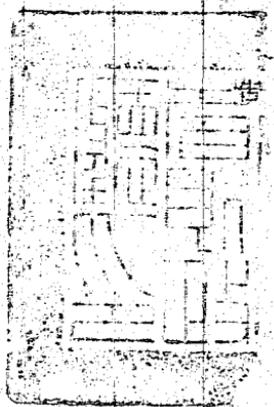
前台灣省行以長官公署開始接收各部門時因接收伊始人員缺乏又為避免財

政收支之中阻起見乃定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此一個半月間概行沿用

前台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年度預算此一時期本省財政收支均照原預算執行

乙、前四年年度預算及收支（前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前五年三月卅一日）

此一時期預算三個月為適應接收需要仍沿用前台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年度



算爲基準加以必要之修正改編爲卅四年度預算因日本會計年度係跨年制以四月一日迄翌年三月卅一日爲會計年度故亦暫仍其舊是年度收支決算如次

歲入總額合計實收 六八四、三八八、九二八、二二元

歲出總額合計實支 六六七、七五三、三二一、四九元

收支對抵剩餘 一六、六三五、六〇六、七三元

惟卅四年度歲入內有賒借收入一項計九六、〇七〇、〇三九、四〇元如

將賒借收入除外則卅四年度實額七九、四三四、四三二、七六元

丙、卅五年度省預算及收支決算（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卅五年一月至三月列入卅四年度已如右述故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起改照本

國會計年度辦理以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爲卅五年度編製預算

歲出入各列三、〇九〇、二六一、七二〇元預算分配如次

歲出

科目

預算數

百分比

政權行使支出

二、一〇一、〇七三

七六

〇、〇六七

行政支出

一七八、一八一、六八三

五二

五、七六五

財務支出

一七五、三一四、五七六

六五

五、六七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二八、七七九、七六七

三六

七、四〇三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三九、九二〇、三三四

四六

四、五三七

衛生支出

九八、一六八、七四四

五六

三、一七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二三〇、四〇七

〇〇

〇、〇三八

歲入	總計	其他基金	公有營業基金 出支	建設基金支出	特別預備金	生活補助費支出	第一預備金	補助支出	保養支出
	三、〇九〇、二六一、七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三二六、二三三	四九〇、五六五、〇九六	一、〇〇一	六九七、六一三、二一二	一二八	三九八、五六三、六六八	一三三、八九五、七九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七	四六	〇五	六一	〇〇
	一〇〇	〇一九五	一七、六四六	一五、八七五五		二二、五七三		一二、八九六	四、三三二

過 去 工 作 檢 討

三十四年及卅五年度收支不平衡之原因就收入方面言因

一、廢除日治時代各項稅捐致收入減少

二、開征中央法定稅捐後因人民納稅習慣之變更與稅務法令之未諳致

稅收不如預期

三、稽征人員多係就地取材質量均嫌不精致稅收不如預期

四、省對縣市分配國省稅收入之成數迭予加撥並有專款補助縣市致省

收入爲之減少

就支出方面言因

一、戰時損失<sup>復</sup>養舊復員費用浩繁

二、公營事業投資數字龐大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逐年使其增加數額亦大

四、物價上漲公務人員待遇屢加調整各種經費亦繼增

關於財務行政方面省縣市鄉鎮三級各種制度之規模已具管理工作亦已入軌惟鄉鎮公庫網之布置與稅務人員之普訓則尚須繼續辦理縣收支尚須再加整理以求縣市地方財政及早獨立

關於金融方面各金融機構接收改組後機構配置已見合理化金融網之分布已較周密金融機構之業務亦已專業化分工合作尙見成效台灣銀行之台幣發行及放款均以配合經濟建設爲原則台灣銀行放款利率採取低利政策最高月息六厘六等於年息七厘八即一般商業銀行放款利率亦復甚低其最

高者較台灣銀行只高一倍故一切事業在台均較易周轉經營此點對於本省  
經濟建設意義甚大關於台幣對法幣滙率調整工作目 中央授權本省主席  
在一定範圍內得以調整滙率以後收效更多



今後推進計劃

一、省預算

積極支出如經濟及建設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等在總收入預算上之比重當再求其增加消極支出如行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當再求其減少其在總支出上之比重

二、省財務行政

甲、稅捐稽征技術再行改進求達裕課便民之目的

乙、繼續訓練稅務人員

丙、公營事業財務管理再求嚴密合理

丁、責成台灣銀行逐年推行公庫綱以鄉鎮均有公庫爲目的

戊、嚴格執行公庫制度

三、縣市鄉鎮財政

甲、縣市鄉鎮預算之編製更促其合理

乙、縣市鄉鎮財源當再求拓大支出再求合理合法

丙、縣市鄉鎮之財務行政制度應使其切實維持

四、金融

甲、金融政策隨時適應經濟環境妥爲運用

乙、各金融機構業務絕對維持專業化原則不使越權

丙、金融機構服務精神應再提高



# 附表二

## 台灣省三十六年度第一期田賦實物及代金征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製

縣市別	河社日期	應 征 數						起 征 數						征 實 面 積		附 記
		實 物 新 份			代 金 新 份			實 物 新 份			代 金 新 份			實 物	代 金	
		征 實	公 學 積 收 購	收 購	征 實	公 學 積 收 購	收 購	征 實	公 學 積 收 購	收 購	征 實	公 學 積 收 購	收 購	征 實	公 學 積 收 購	
台北縣	8/11	407476408	132242722	55750324	32532518	3776711	9上	87066200	102519210	572218740	24276574	7442162	949	76.2	報表	
台北市	8/11	24551074	724523	3322756	2274202	6222727	9下	21275233	2422245	2722777	14276216	4292407	281	76.1	代收稅	
基隆市	8/11	4226262	1207906	624460	4211572	1242422	9中	3242147	112545	4262252	3722691	11246675	282	76.2	報表	
新竹市	8/1	42243601	14652020	6222612	6222224	1276741	9上	42243601	14652020	6222612	5222220	6224876	275	93.9	,	
新竹縣	8/1	522454102	12221627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9下	522454102	12221627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75	81.2	,	
台中市	7/21	92221548	2222222	1222222	6222162	1272744	9下	7226524	2222220	112261048	5222222	1222222	262	86.3	,	
台中縣	7/21	82215496	2222222	1222222	6222162	1272744	9中	82215496	2222222	1222222	1222222	1222222	262	86.7	,	
彰化市	7/21	32242525	1122222	4222222	3152220	9222222	10上	32242525	1122222	4222222	2222222	2222222	282	88.9	,	
嘉義市	7/11	9221922	2222222	1222222	2222222	6222222	9下	9221922	2222222	1222222	1222222	5222222	282	92.0	,	
台南市	7/11				1222222	5222222	9下				1222222	5222222	282		,	
台南縣	7/11	1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9上	1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82	92.9	代收上月止	
高雄縣	7/11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9中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82	96.3	報表	
高雄市	7/11	4222222	1222222	2222222	1222222	3222222	9下	4222222	1222222	2222222	1222222	3222222	282	84.5	,	
屏東市	7/11	2222222	2222222	1222222	2222222	2222222	9中	2222222	2222222	1222222	2222222	2222222	282	77.4	,	
花蓮縣	7/21	5222222	1222222	2222222	1222222	2222222	9下	5222222	1222222	2222222	6222222	2222222	282	82.1	,	
台東縣	7/21	4222222	1222222	2222222	5222222	1222222	9上	4222222	1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82	57.7	,	
澎湖縣	9/1						11上下						282		報表	
合計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282	92.5	代收上月止	

科 目	預 數	數	百 分 比
稅 課 收 入	七五九、二二七、一七五	〇〇	二四、五七
專 賣 收 入	三二七、一六五、三四〇	〇〇	一〇、五九
郵 電 收 入	一、一八一、一四三	〇〇	〇、〇四
運 輸 收 入	六一〇、八三五	〇〇	〇、〇二
港 灣 收 入	二四、二九七、六〇〇	〇〇	〇、七八
農 林 收 入	二五、二一五、六五五	〇〇	〇、八一
公 有 營 業 盈 餘 收 入	六五五、三五七、六五〇	〇〇	二一、二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三、〇二一、〇〇〇	〇〇	〇、一〇
餘 借 收 入	一、二五五、二八一、九〇五	〇〇	四〇、六二

臺灣省行政報告

其他收入	三八、九〇三、四一七	〇〇	一、二六
總計	三、〇九〇、二六一、七二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收支決算如次			
歲入經臨合計實收	二、八〇八、三四四、四一五、六四元		
歲出經臨合計實支	二、六〇八、九七四、七二三、五〇元		
收支對抵剩餘	一九九、三六九、六九二、一四元		
附註：卅五年度歲入內有賒借收入一項如將賒借收入除外則卅五年度實			
虧一、〇五五、九一二、二一三、一四元但此實虧數內大部分係			
投資及經濟建設之用已成爲固定資產而小部分爲消費支出故卅五			
年度實際虧短數尙不多			

丁、卅六年度省概算

卅六年度省概算經四次追加減後歲出入各爲六、二四七、四〇三、三六

三元分配如次

歲出

科目	概算數	百分比
政權行使支出	八、〇五〇、三七三	〇、一三
行政支出	六〇八、四三八、九七三	九、七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四〇二、二九二、六八八	二二、四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八四四、九〇三、五五五	一三、五二
衛生支出	一四〇、五八九、三一四	二、二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四三、八六二、三七二	〇、七〇
保壽費支出	二八六、一六四、五七一	四、五八
財務支出	一一七、四六二、二二六	一、八八
協助及補助支出	四六三、〇一五、〇〇〇	七、四一
債務支出	二一二、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
建設基金支出	一、四八一、一三〇、四五九	二、三、七一
其他事業基金支出	九七、〇四七、〇〇〇	一、五五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三三八、三七五、八八三	五、四二
預備金	二〇三、六五〇、九四九	三、二六
合計	六、二四七、四〇三、三六三	一〇〇、〇〇

歲入

科目

概算數

百分比

稅課收入

二、一一五、五五六、六五三

三三、八六

專賣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九三五、七五九

〇、〇五

規費收入

四五、八〇九、五一九

〇、七三

財產孳息收入

九二八、四〇五、二九四

一四、八六

財產售價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一、九五五、二四九、二八一

三一、二三

其他收入

二〇二、五四六、八五七

三、二四

總

計

六、二四七、四〇三、三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度一月至十月二十日收支

歲入總聯合計實收

二、四八三、八三二、九一四、八五元

歲出總聯合計實支

三、六八二、四七七、四二八、八三元

收支對抵不敷

一、一九八、六四四、五一三、九八元係以短期借

款收入平衡之惟本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暨公有土地租金收入多在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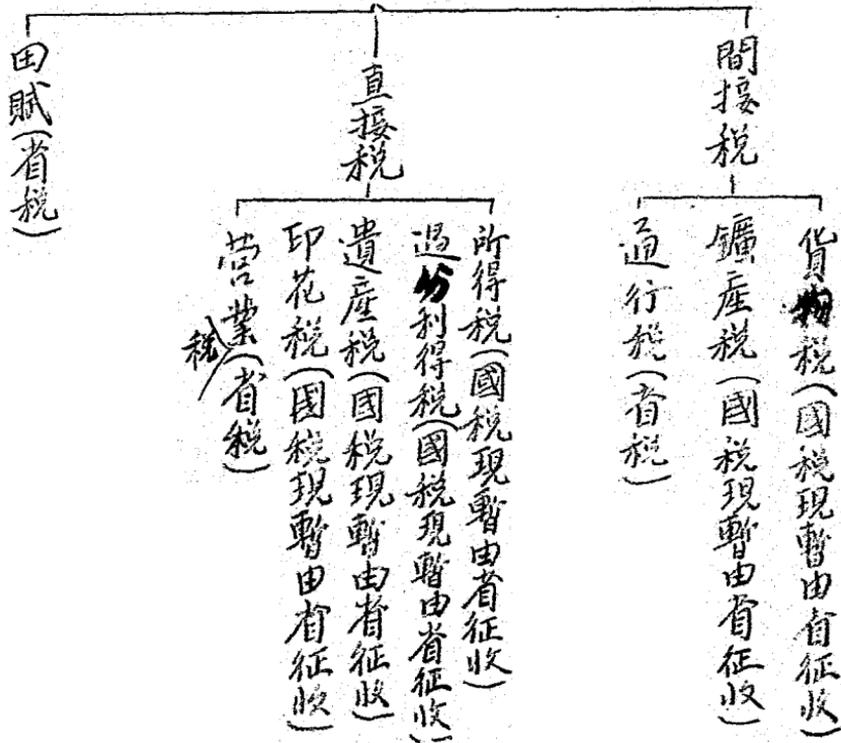
繳庫又田賦征實所得稻谷一部分尙未由糧食局變價繳庫故暫以短期借款平

衡收支

二、稅課整理

依照財政部京稅三字第一〇四一號台灣省代征國稅暫行辦法意旨將日治

台灣省現行國省稅系統





### 三、田賦征實

將原有地租制度改爲田賦征實制度依照中央所定規制於卅五年七月開征稅率較各省爲低經征經收工作劃分經征由縣市稅捐稽征處辦理經收由本省糧食局各縣市糧食事務所辦理卅五年度田賦應征數實物部分爲五四、六一八、六五九、六一公斤代金部分五一七、五二八、一四一、六〇元實物征起數達應征數百分之九十六代金征起數達應征數百分之八十四點五詳見附表一卅六年度田賦除仍照上年稅率征收外並遵照中央規定帶征縣級公學糧三成又舉辦隨賦收購及大糧戶收購以稻田業戶爲限收購價格係依稻谷生產成本每公斤核定二十七元五角卅六年度田賦仍分兩期征收第一期應征數實物部分七二、九六一、八七三、二六公斤（包括征實及公學糧暨收購在

內)代金部分八一〇、九六二、一三四元已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各縣市陸續開征截至目前征起數實物部分六八、九二七、八九五、二六公斤達應征數百分之九千四點四代金部分七四一、〇〇一、〇三七元達應征數百分之九十一點三詳細數字見附表二

#### 四、公庫行政

卅四年十二月至卅五年四月係依照公庫法意旨管理公庫迨卅五年五月台灣銀行改組成立時乃完全實行公庫法以台灣銀行代理省公庫訂立代庫契約就該行公庫部爲總庫及台北分庫其餘各縣市之設有台灣銀行分支行者即爲分支庫其無分支行者則由該行委託其他商業銀行代理統計由台灣銀行代理之公庫有十三處委託其他銀行代理之公庫有五處各縣市地區均已代庫至

於偏僻鄉鎮公款稅款之保管則暫由鄉鎮公所稅收機關依公庫法許可自行收納之限制規定辦理

### 五、公營事業投資

本省公營事業計分國省合營省營公私合營三大類國省合營者國庫投資六成省庫投資四成原接收日資亦按六四分攤作為雙方投資額省營者全由省庫投資公私合營者大部份資金均就接收資產內按原有公股民股照時價重新估値後攤分不敷之數另由省庫撥充

### 六、公營事業財務管理

光復前本省公營事業機關之財務處理係採滿收滿支制度光復後為符合國家法令並加重公營業機關責任起見決定改用營業預算制度並遵照 行政院頒

布「整理省市財政辦法」內「清查公營事業收入」之規定訂財務管理辦法  
實行稽核其財務收支以促進其業務並杜浪費

#### 七、稅務機構配置

稅務機構之配置用一元化制度規定每一縣市僅設稅捐稽征處一處（得視  
業務需要設立分處）不論國稅省稅縣市稅鄉鎮稅均由該處統一稽征藉以節  
省人力物力財力提高行政效率

#### 八、財務人員訓練

稅務幹部之培養採取考訓制度予以調訓後回任工作再加以考核其能充實  
素質光復後曾舉辦稅務訓練班三次調訓各縣市稅務人員惟因稅務人員工作  
繁忙致應調來班受訓完畢者僅有一百十五人現在受訓者二十一八

## 貳、縣市財政

### 一、確定縣市財政收支範圍

以扶助縣市財政獨立爲目標，確定縣市財政收支範圍收入方面，除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將縣市應有之財源一一撥給外，並加撥分配關稅收入之成數，再由省酌給補助費以充裕縣市收入。至支出方面，除規定不屬縣市辦理之事業及機關不由縣市開支外，並嚴令不得爲預算外之支出，以利預算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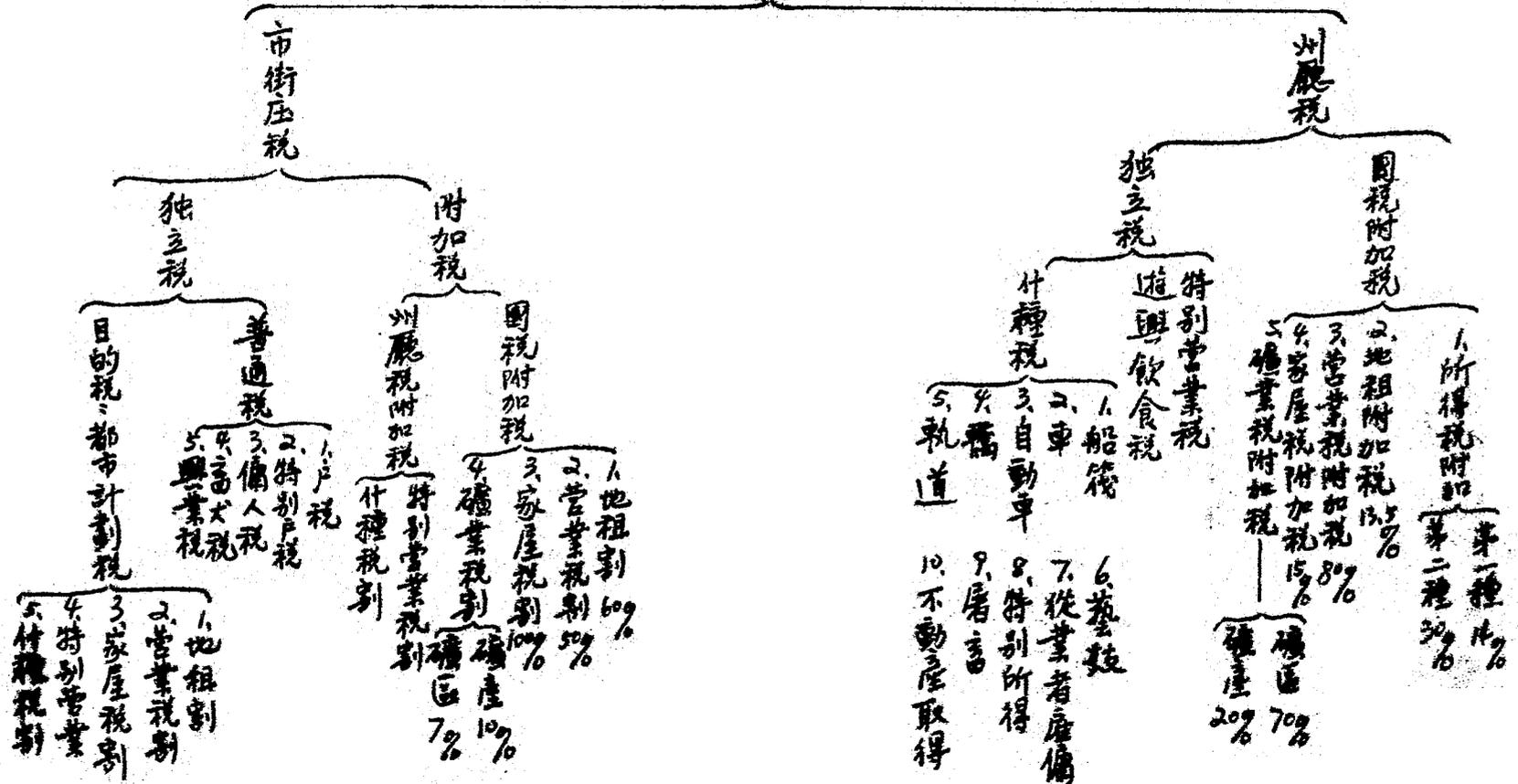
### 二、改革稅制稅政

稅制稅政之改革分爲：(一)廢除苛捐什稅；(二)暫征舊有稅課；(三)開辦法定稅捐；(四)實行從價課稅；(五)改進稽征技術。五種辦法同時並進，茲將日治時代州廳地方稅捐體系及改革後之縣市稅課體系列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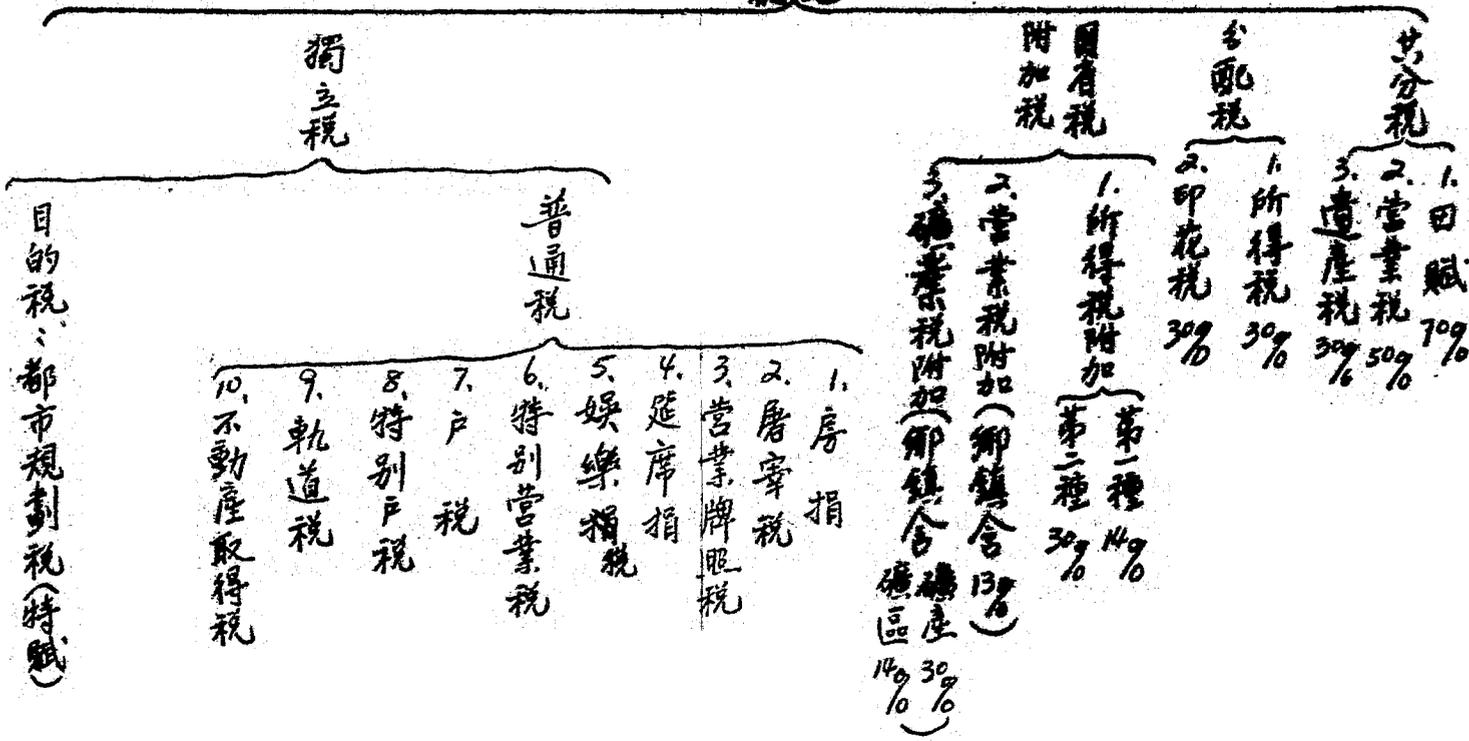
日治時代地方稅制系統表

地方稅



# 本省市縣地方稅制系統表

縣  
地  
方  
稅



獨立稅

普通稅

目的稅：都市規劃稅(特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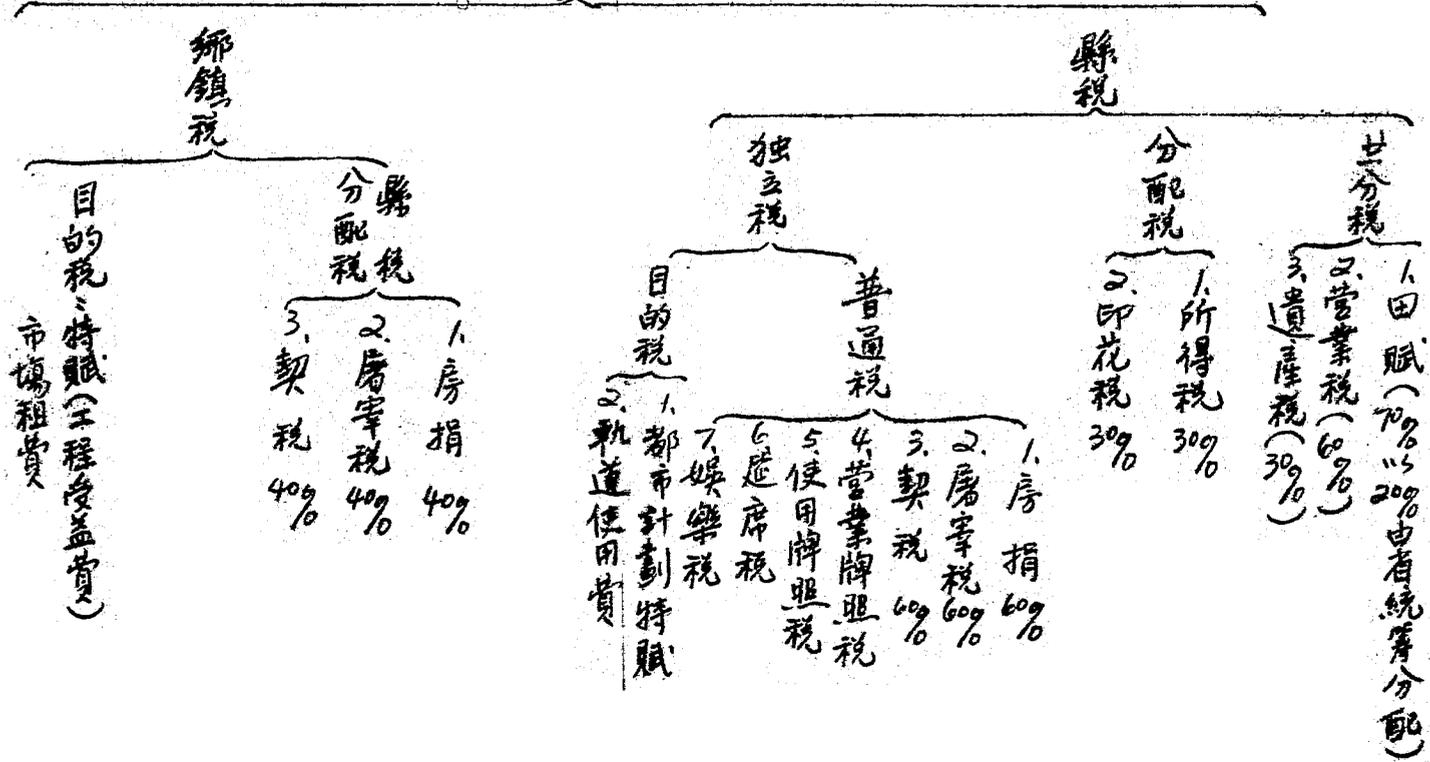
國稅附加稅

分稅

分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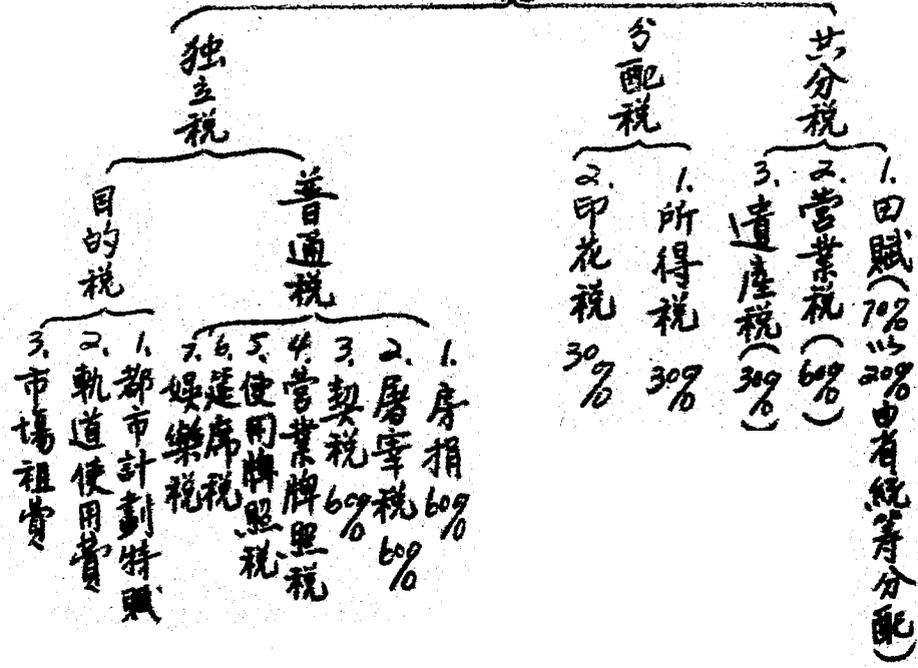
本省市三十二年地方稅制系統表

縣地方賦稅



表統系制稅方地市度年六廿省本

市地方賦稅



### 三、財務行政改革

財務行政首重預算審編工作本省各縣市預算編審之基本原則定爲縣市財政應以自給自足及量入爲出爲原則力除虛收實支虛收虛支之弊本此原則由省指導編製後送省審核卅五年度各縣市地方歲出入總預算原列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一七元後又追加五三四、八九三、一七四元（詳見附表三附表四）卅六年度各縣市地方歲出入總預算各列三、九九八、七九七、六一一元（詳見附表五）旋又追加二、四六二、七七二、一四九元（尙有台北新竹等九縣市追加數尙未核定不詳在內）

關於公庫行政全省十七縣市公庫除台中市花蓮縣兩公庫係由台灣銀行委託其他商業銀行代理外其餘十五縣市公庫統由台灣銀行代理關於公營事業

財務管理以及縣市公產收益整理暨一般財務行政均逐一改革漸臻治理

### 參、鄉鎮財政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爲法人」之意旨於卅六年一月一日建立鄉鎮財政收支獨立制度實施辦法爲(一)劃分縣鄉財源除將鄉鎮應有之財源由縣撥給鄉鎮外並將筵席及娛樂稅戶稅特別戶稅之全部及房捐屠宰稅契稅各百分之四十撥爲鄉鎮收入不敷之數再由縣庫統籌補助國民教育員役生活津貼亦由縣統籌(簽發)(二)鄉鎮預算由鄉鎮各別編成獨立之單位預算各自平衡就縣總預算中另闢「鄉鎮預算」一欄容納之(三)鄉鎮收支獨立收入方面除分配縣稅收入外其餘歸鄉鎮公所自行負責征收支出方面凡已成立鄉鎮公庫及財務人員已訓練者亦由鄉鎮公所按照規定自行簽發支付如有事實需要並得呈縣核准

就各該鄉鎮收入存款戶項下酌撥周轉金建制以來鄉鎮財政狀況較前爲佳



肆、金融

一、金融機構接收改組

金融機構接收改組辦法分爲(一)檢查(二)監理(三)接收改組三步驟目光復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全省各金融機構均已接收改組完竣計開

甲原有臺灣銀行改組仍稱台灣銀行完全公營爲本省金融中心。

乙原有勸業銀行改組爲台灣土地銀行完全公營專辦土地及農業放款

以實行民生主義土地政策。

政府及商人

丙原有商工銀行改組爲台灣工商銀行會商合辦。

政府及商人

丁原有華南銀行改組爲華南商業銀行會商合辦。

政府及商人

戊原有彰化銀行改組爲彰化商業銀行會商合辦。

已原有三和銀行歸併於台灣銀行

庚原有儲蓄銀行歸併於台灣銀行成立儲蓄部

辛原有產業金庫改組成立台灣省合作金庫政府及商人合辦

壬原有信託會社歸併於華南商業銀行

右列各金融機構業務均以專業化爲守則各負其固定業務不能僭越以免分

散金融力量

二、收兌舊台幣發行新台幣

台灣銀行舊台幣之發行總額截至卅五年八月底止爲三十九億壹千壹

百萬元（包括日本政府所發行之二十八億九千七百餘萬元在內）自同年

九月份起開始發行新台幣并收兌舊台幣截至卅六年九月底止該行發行總

額計一二、五六五、六〇三、一八五元茲將該行發行增加與放欸增加之

比較及發行與物價指數之比較列表於後（見附表六附表七）

### 三、滙兌及滙率

台灣銀行省際滙兌自卅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先以公務員爲對象每人每月得申請滙寄家屬贍養費薪津三分之二商業滙款則於卅五年八月廿日開始辦理同時幷成立省外滙兌審核委員會其目的在溝通省外滙兌鼓勵進出口貿易扶助本省商業發展幷取締黑市投機其通滙地點卅五年四月一日先與上海福州通滙漸次推及各地台幣與法幣之比率則爲因應本省實際情形及穩定物價其比率經逐漸予以提高茲將通滙地點及台幣與法幣比率列表附後（見附表八附表九）

### 四、各金融機構存放款餘額

截至卅六年八月份止台灣銀行及其他銀行暨合作金庫等存款餘額合計一四、一二、〇三三、二九六元放款餘額合計二三、三六八、一七七、四六五元列表如次

各金融機關存款、放款餘額表 (36、8月底)

機關名稱	存款餘額	放款餘額
臺灣銀行	459,085,000.00	18,641,846.00
臺灣土地銀行	259,256,047.51	1,223,060.087
臺灣工商銀行	2246,144,397.28	1,676,014.169
華南商業銀行	1,322,866,030.10	764,151.723
彰化商業銀行	1,402,774,845.87	860,981.630

省合作金庫	421,906,976	14	362,123,864	14
	元	元		元
計	14,112,033,296	80	23,368,177,465	69

台灣銀行放款以「生產事業」「交通公用」為最多詳見附表十



SS  
4-2-23

今 過

後 去

推 工

進 作

評 檢

畫 討